

114年度第1季外部視察報告權責機關回覆

案由	視察小組意見或建議	權責機關回覆
一、明陽中學學生陳情校內意見箱或外部視察小組專用信箱之案件及其處理情形 <u>1. 反應在於行動接見時有當機、耳機收訊不好一事，學校方面是否有針對音訊設備，做好調整或改善</u>	行動接見是學生通訊的權利，從科技上說，可追蹤點對點的連結，查看是否有哪個環節出了狀況。 可比對疫情前後問題發生的比例，若真的有狀況，即使小問題學校也可以即時的檢測，對保障學生的通訊權力也會比較完整。長期使用時應注意發生比例，若頻繁發生，需要特別注意，以確保正常運作。	關於學生行動接見硬體部分(包含耳機、電腦設備等)將定期檢視，如有故障，將即時更換；另軟體及網路部分，將定期檢視網路速度部分，如家屬反映通訊品質不佳時，除檢視本校網路設備外，並協助家屬端自我檢視其通訊設備及網路，透過雙向通訊檢測，確保通訊品質，提供優質的行動接見品質。
<u>2. 樂學班蔡姓同學有反映說懇親會有請母親轉交教導員1封信，想詢問學務處後續的情形</u>	學校對於接見的程序有沒有納入的條件或排除的條件，可能學校可以有一個共識或者是有一個初步的規範，未來不管是學	依照少年矯正學校設置及教育實施通則第73條規定，學生得接見親友。但有妨害矯正教育之實施或學生之學習者，得禁止或

	校，或者是對外的處理及反應或在報告上面也比較有依據	限制之；學生接見規則，由法務部定之。學生得發、受書信。矯正學校並得檢閱之，如認有前項但書情形，學生發信者，得述明理由並經其同意刪除後再行發出；學生受信者，得述明理由並經其同意刪除再交學生收受；學生不同意刪除者，得禁止其發、受該書信。 目前本校學生接見對象，告知學生家人知悉學生接見對象，在無前揭有妨害矯正教育之實施或學生之學習者之情形時，由申請接見人辦理接見，相關流程業於學務處勤前會議時宣導，並由班級教導員向學生宣導。
--	----------------------------------	--

二、114年度春節懇親會辦理情形及相關事宜為何？	應注意學生權益、提供接見機會和管道。	學校依據這流程表審核跟確認身分，檢視身分證明文件，不會讓小朋友留在外面，除非有些朋友想要冒充等混進校區，我們會阻擋，只要合情合理範圍，學校都會允許進入 學校對於家屬沒來懇親這一類的學生另有貼心的措施，會先行安排，由導師安排辦理電話接見，另有一些可能有報名臨時沒辦法來或無法聯繫，在懇親會後3日內會完成電話接見或行動接見
三、農曆春節連續假日提供室外活動之情形	無	無
四、審議113年度第四季會議紀錄內容。	無	無